

臺北市私立十信高級中學專任教師聘約準則

- 一、教師應本教育之宗旨，修己崇德、敦品勵行、奉行教育法令、恪遵學校規則、熱心教育，協助學校共謀校務之發展。
- 二、專任教師所任課程及時數，依本校規定辦理(週時專任教師兼導師：國文科十三節，其他學科十五節；週時專任教師：國文科十七節，藝能科二十節，其他學科十九節)，專任教師有擔任導師之義務。
- 三、專任教師工作時數，每週合計以四十小時為原則，兼導師每週另二·五小時，應依照本校規定刷卡，上班時間外出依請假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教師擔任科目、時數及授課時間由本校編配，不得自行指定或任意更改。兼行政職務者，按其職務性質繁簡酌減授課時數，專任教師以每日均須排課為原則。
- 五、定期評量(月考)依平日作息時間進行。
- 六、教師請假，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，由教務處統一調派，除特殊事故外，均應於事先辦好請假手續，教師因事、病請假時，應按規定辦理補課。
- 七、教師除按時授課外，應負責教室管理，並須認真批閱作業，按規定完成教學進度。
- 八、辦公時間內不得從事與校務無關之事務，以免影響工作及教學。
- 九、教師受聘期間非經學校同意，不得至校外進修，非上班日參加研習或進修，亦需向學校報備。
- 十、服裝儀容應整潔端莊以維師表形象。
- 十一、專任教師應配合學校校務及行政需要，積極參加相關之會議及各項活動。
- 十二、專任教師薪俸依照本校敘薪辦法核定之。
- 十三、教師於寒、暑假期內，學校安排輔導課或遇有學校緊急公務，須請其主辦或襄助時，應留校或到校負責處理，不得藉故拒絕。
- 十四、教師聘約期滿應即失效，如續聘時，學校於聘期屆滿前，送交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準則，俟教師向校方回覆應聘之書面通知後，再送達正式聘書。
- 十五、專任教師受聘本校第一年為初聘、第二年起為續聘，續聘一次為一年。
- 十六、教師願受聘者，應於發聘日起七天內，將應聘書簽名蓋章送人事室。逾期即視為不應聘論，本聘書無效。
- 十七、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本諸誠信履約，如有違約情事，教師願賠償校方新台幣貳拾萬元作為違約之損害賠償；另校方於教師應聘後，如因招生不足等可歸責於校方之事由，致使不能履約時，校方亦願賠償教師新台幣貳拾萬元作為違約之損害賠償總額；前開新台幣貳拾萬元為雙方損害賠償總額之預定，此為雙方所認同，絕無異議。
- 十八、新聘教師到校後，應即向人事室洽領各種表件，填妥後連同全部證件送交人事室辦理核薪等手續(續聘者不在此限)，如證件審核不合規定者，不予聘任，聘約無效。
- 十九、教師應按學校所頒佈之作息時間上下班，遇班級內(或校內)有特殊事故時，更應本諸責任立場自動延長在校時間。
- 廿、自習課及任課老師請假缺課時，(如本人無課)導師應至班上督導自習，月考期間遇有監考老師請假時，應配合代理監考。
- 廿一、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，應主動迴避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。
- 廿二、教師如有發生左列情形之一時，本校得立即解聘：
 - ㊸ 言行失檢影響校譽者。
 - ㊹ 曠廢學生課業未能盡其職責者。
 - ㊺ 對各項法令及本校規定事項故意違背延不履行，經勸告無效者。
 - ㊻ 未能履行聘約所規定事項者。
 - ㊼ 因故受政府命令應予解聘或因其他原因不勝任教者。
 - ㊽ 對授課班級學生收取補習費或售參考書者。
- 廿三、本準則未盡事宜一律按照本校教職員工服務考核辦法、敘薪辦法、退休撫卹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廿四、應聘人因簽立本聘約書而與校方發生涉訟事宜時，應聘人及校方均同意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本人同意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應聘為 貴校專任教師，對於聘約所訂條款均有深切的體認與了解，並願切實遵守與履行，專此簽署為憑。

應聘教師：

簽章(請簽名蓋章)

身份証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★本聘約準則一式二份，應聘教師簽署後，一份送學校存查，一份連同聘書由應聘人收執。